

文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二八〇



戒嚴時期台灣政治事件

「台糖沈鎮南案」研究

程玉鳳◎著



「台糖沈鎮南案」研究

文史哲大系 280
程玉鳳 著

文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台糖沈鎮南案」研究 / 程玉鳳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津，2014.08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280)
ISBN 978-986-339-014-5(平裝)

1. 白色恐怖 2. 政治迫害 3. 臺灣政治 4. 個案研究

733.2931

103015529

文 史 哲 大 系 ㊟

「台糖沈鎮南案」研究

著 作 者：程 玉 鳳

發 行 者：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662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

E-mail: 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文津出版社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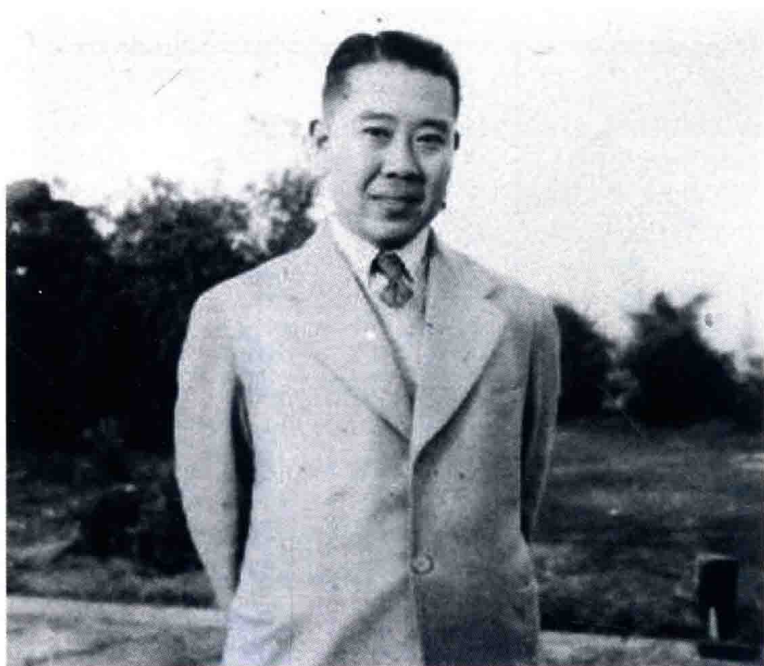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

25 開本 (15×21 公分) 416 頁

初版：2014 年 8 月一刷

新台幣 480 元

ISBN 978-986-339-014-5



青年時期的沈鎮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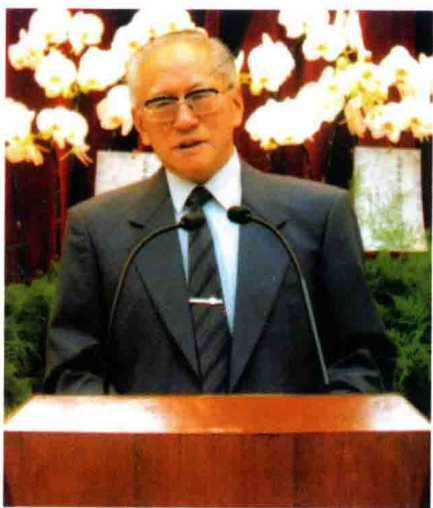
沈鎮南全家照



沈鎮南先生全體家屬合影（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故總經理沈鎮南先生追思會（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台糖公司第七任總經理袁樹聲先生
報告沈鎮南生平事蹟
(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程玉鳳副教授報告
蒐集資料及平反經過
(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洪子瑜、魯曼貞伉儷



宋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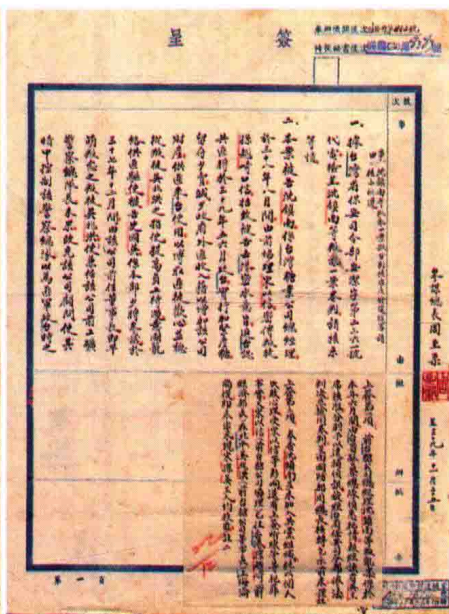
洪子瑜



台糖公司會議（民國 37 年 7 月）
第一排左六為沈鎮南先生



台糖公司第一區分公司鐵道會議（民國 38 年 5 月）
第一排右五邵毓秀、左四袁樹聲



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簽呈蔣中正總統（民國 39 年 11 月 25 日）
及蔣總統批示「如擬」（民國 39 年 12 月 22 日）

總統府駐國防部聯絡室電稿（卅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光緒

庚戌電

國防部周部長勳奉十月廿五日陸軍字第四八號
呈覽此據仰等知悉茲將列強主權核實葡英二邑北乳
有條法謀階段愚性甚大交與列強利至手執者務極精
草林良相一在原則以保其自由至尾低相皆為利便基礎
而讓望其期後改由軍事家行主即行其地境之利民基
礎此步應照何人何地之主權必妥辦其後復能利便
（註）此項土地係屬葡英兩國所有

12
30

總統府駐國防部聯絡室簽稿（卅九年十二月二日）

折服是以殲胡名克以國蒙付托之重與生主機得專
 傳授文往教要惟是天上堂授學則以考教徒但諸君
 未遑詢死而死則執事有故終身宜收財考之悔其各
 知身重將又史國英名犯竊有命無陰謀朕階所到徒
 到十拜執事有故以年仍恤猶狂以崇寬名臣最高
 刑論改屬徒到十三年執事有故十年

總統府代電國防部（四十年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總 統 府 代 電

國防部周總長勛鑒 401 二月二日刻制字第 (277) 號呈
為據張執行叛亂犯沈傳南林良鋼二名死刑情形
及斷照片四張請核備等情均悉准予備查本案復
查部份仍應迅結報核此復特中正 叩 及青兆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40083

號

1935

245

1935

245

總統府代電國防部（卅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illegible]



筆者訪問洪國柱先生、洪秀柱副院長、袁樹聲先生
(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左起武莉霞、蕭成祖、沈文、沈永正合影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袁 序

我最早認識沈鎮南先生是在抗戰時期。大概是民國29年，那時我在江西省建設廳工作，贛南大庾縣盛產錫礦，為軍事與工業重要戰略物資，由建設廳掌管，廳長楊綽庵先生特別成立一個小組，經由廣東省曲江縣輾轉運至香港，再轉運世界各地，用以賺取外匯，採購軍用民生物資。當時沈先生在香港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理，就是負責這筆外匯的轉換工作，藉此引進技術、人才和購買器材，使江西省得以在戰時進行經濟建設，我奉派在小組工作，由此而知道沈先生他為抗戰所做的重要貢獻。

香港淪陷後，沈先生轉派至重慶分行工作，並在內江創辦「中國煉糖公司」，那時我在資源委員會的四川犍為煉油廠任業務課長，廠長陳梓慶與沈先生是清華和留美同學，他就是沈先生在香港工作時為國家邀請的一批自歐美返國的技術專家之一，先任江西建設廳化學館館長，後受資源委員會派赴四川負責生產煉油工作，我是隨同他至該廠工作的。我每次跟隨陳廠長去重慶時，都會與沈鎮南、吳卓先生見面，看他們輕鬆談笑，毫無拘束，覺得他是一位溫文儒雅而沒有架子的人，雖不多言，但令人很有好感。

抗戰勝利後，鎮南先生邀請陳廠長到臺灣協助接收糖業，我隨同來臺，在大林糖廠任鐵道課長，與沈先生

又多了一層關係。記得是在二二八事件後，我曾代表大林糖廠外省同仁赴臺北公司晉見，要求資遣返籍，蒙他接見並親切慰勉大家繼續為國服務，印象很深刻，以後就沒有再見面了，未料兩年後竟發生資匪叛亂的不幸事件，令我不勝欷歔，感慨萬千！解嚴後，當我獲知可以為沈先生平反時，自感貴無旁貸，於是義不容辭和關炳昭兄商談共同進行這件重要的任務。這時在世新大學任教的程玉鳳副教授正好來訪問有關台糖之事，才知道她父親和我是在斗六糖廠的同事，更感親切，深談之下提起沈案，她也願意參與研究工作。在她的努力之下，到處蒐集檔案資料，終於證實沈案是一件羅織的冤案，鎮南先生因而獲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平反和補償金。我和炳昭、蔣渝兄又發起為沈鎮南先生舉辦紀念會，許多台糖人與沈先生家屬齊聚台糖公司大禮堂追思這位領導人，我也總算了卻五十年來心中的大事。

日前程副教授來告，《「台糖沈鎮南案」研究》一書已經完稿，邀我為之作序，十多年來，我親見她為了沈鎮南案研究，抱病以鏗而不舍的精神，不斷蒐羅新檔案新資料，終於有志者事竟成，圓滿完成三件大事：戰勝病魔、取得博士學位、沈鎮南案研究著作，真是令人佩服，欣喜之餘，並樂為之序。

袁樹聲

寫於臺北市寓所

時年九十有四

自序

「十年磨一劍」，誠如唐朝詩人賈島〈劍客〉的詩境，本書經過長時間的琢磨，鎔鑄文章，可謂點滴在心。筆者研究沈案歷時十年之久，從〈1950年「沈鎮南資匪案」探析〉、至〈「台糖沈鎮南案」真相再探〉一文，始萃煉撰成《「台糖沈鎮南案」研究》一書。蓋以治史如斷案，欲求研究歷史的真相，並為五十年前的冤案平反，絕非一日之功，史家亦必須根據充分的證據，才能做出公平公正的論斷。沈鎮南案的重要檔案，及至民國97年以後才公開出版，經過仔細地閱讀、整理、爬梳、歸納，才能進入歷史的情境，條分縷析全案的來龍去脈，進行深入的探討。

筆者之所以研究沈鎮南案，亦可說是歷史機緣，先是從「資源委員會與光復初期台糖」的研究，而後因為袁樹聲先生的引導，才進入「沈鎮南案」的世界。任何研究都是知識學問的累積，由於有資源委員會和台糖的研究基礎，使筆者在沈案中較能得心應手的運用，例如對於資委會成立與其主持人孫越崎、吳兆洪的關係，和台糖產銷業務狀況的瞭解，有助於分析反證沈案是件羅織假案。或許是筆者身為台糖子弟與歷史研究者的緣故，似乎有一種舍我其誰的使命感和責任感，促使我孜孜矻矻地全心投入，將它完成。

然而這段撰寫過程，也歷經病痛的折磨，筆者和鳳

妹在兩次暑假中分別進行髖關節置換術，上課期間，教學與研究並行，在公私兩忙的情況下，無暇顧及他事，幾乎心力交瘁，導致腎臟亦出問題，現仍在醫師調治中，由此也道盡學術研究的辛勞歷程。

沈鎮南案是涉及 20 人的戒嚴時期重大政治事件，由筆者個人單獨研究此大工程，耗時費日，頗為不易。回顧十餘年來，有台糖長輩袁樹聲、關炳昭、蔣渝等諸位先生以及沈鎮南先生次子孝同，不斷提供口述資料與支援，王仲孚、陳三井老師的指導鼓勵，還有凰妹的整理資料打字，其他家人的精神支持，學生郭明修幫忙電腦排版事宜，都是本書能完成的重要助力，在出版之際，特別致上無限的感謝之意。可惜的是為沈案平反不遺餘力的關炳昭先生，已於去年 6 月高壽仙逝，謹以本書告慰他老人家在天之靈。還有孝同先生於兩年前中風，不能再與之對話，書信往返討論，今成此書，又少一可閱讀的知音，實為一大憾事。

程玉鳳

於新店五峰山麓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目次

照 片

袁 序	01
-----------	----

自 序	03
-----------	----

第一章 導 論	1
---------------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6
----------------	---

第三節 研究主旨	14
----------------	----

第二章 沈鎮南案的始末	21
-------------------	----

第一節 沈鎮南與台糖復興	21
--------------------	----

第二節 沈案發生的前兆	45
-------------------	----

第三節 從搜捕審訊到判刑	54
--------------------	----

第三章 搜查逮捕與自白書	61
--------------------	----

第一節 第一批逮捕人員	64
-------------------	----

第二節 第二批逮捕人員	83
-------------------	----

第三節 第三批逮捕人員	106
-------------------	-----

第四節 第四批逮捕人員	126
-------------------	-----

第四章 軍法審訊	139
----------------	-----

第一節 沈鎮南、林良桐、史國英、潘鈺甲	142
---------------------------	-----

第二節 雷大効、孫卓卿、洪子瑜、邵毓秀	156
---------------------------	-----

第三節 陳乃東、莊永基、楊裕球、陳萬發、畢文茲、王耆壽 ..	169
--------------------------------	-----

第四節 何銘彬、楊鴻松、施嘉鏐、黃自清、吳揪、劉景祥	176
----------------------------------	-----

第五章	定罪判刑與家屬呈情	185
第一節	判刑經過	186
第二節	復審與更改刑期	199
第三節	家屬呈情	214
第六章	聲請覆判	227
第一節	雷大効聲請覆判	227
第二節	邵毓秀聲請覆判	243
第三節	史國英聲請覆判	263
第七章	追查財產與申請破案獎金	273
第一節	追查財產	275
第二節	申請破案獎金	283
第八章	冤案形成與法律面的探討	293
第一節	資匪叛亂罪的羅織	295
第二節	案情中的破綻	305
第三節	沈案的不當審判	319
第九章	沈鎮南案的原因與影響	333
第一節	國共對峙下的防共政策	335
第二節	層峰主導與情治人員構陷	342
第三節	沈鎮南案的影響	356
第十章	結 論	363
參考文獻		371
附 錄		381
一、沈鎮南先生年表		381
二、沈鎮南案大事記		384
三、洪子瑜〈受難記〉		392

圖次

圖 1：《傳記文學》2002 年 5 月號封面	3
圖 2：訪問洪國柱先生、洪秀柱立法委員（99.10.27）	13
圖 3：蒜頭糖廠轟炸照片	28
圖 4：虎尾糖廠轟炸照片	28
圖 5：沈鎮南總經理至總爺第三區分公司宣慰（36.4.11）	36
圖 6：洪子瑜報告（39.12.26）	66
圖 7：洪子瑜自首書（39.5.30）	67
圖 8：雷大効報告（39.8.29）	73
圖 9：雷大効自首書	75
圖 10：邵毓秀報告（39.8.20）	99
圖 11：邵毓秀自首書補遺（39.6.29）	102
圖 12：沈鎮南自白書（39.6.18）	109
圖 13：潘鈇甲自白書（39.6.24）	133
圖 14：潘鈇甲報告（39.7.22）	135
圖 15：沈鎮南訊問筆錄（39.7.19）	143
圖 16：洪子瑜訊問筆錄（39.7.24）	163
圖 17：沈鎮南案判決書（39.9.18）	196
圖 18：沈鎮南案判決書（39.9.18）	198
圖 19：沈鎮南案復審判決書（40.3.31）	212
圖 20：雷大効聲請覆判書（40.11.23）	232
圖 21：雷大効開釋證明書（49.4.13）	242
圖 22：邵毓秀伸冤呈文（41.12.22）	257
圖 23：邵毓秀開釋證明書（49.4.23）	261
圖 24：史國英開釋證明書（54.6.18）	270